|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响应情况  50% | 50分 | 1、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118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0分；  带“▲”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19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85分，扣完为止；  （说明：标注“▲”条款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复印件加以佐证，否则不予得分，检测报告需带有CMA标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标注“▲”条款仅作为评分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2、其余未带“▲”符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99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5分，扣完为止。  注：以“1、2、3...”标识为一项  **说明：**  **1、检验报告须带能扫描识别检验内容的二维码和提供检测机构官方网址含ICP备案号截图或国家认证认可公示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履约能力2% | 2分 |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包含但不限于：金属柜类，人造板桌类。全部提供且符合的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以上证书须在官方网站上可查，并提供网页截图。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实施方案5% | 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安排情况、②人员配置情况、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理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12% | 12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人员清单、售后经验）；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效）；③售后巡检方案及质量保证制度；④紧急维修措施；⑤售后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⑥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⑦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的资料、数据整理及保管方案（包含各环节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记录、验收记录、各流程数据汇总保管处理措施等）；⑧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7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 1分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认证的得0.5分，最高1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资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产品除外）。 | 共同评审因素 |